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佳聯(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100 (L)	100%	[編纂] (L)	[編纂]%
拿督Frankie Ng(附註2及3).....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100 (L)	100%	[編纂] (L)	[編纂]%
天樂(附註2及4).....	實益擁有人	100 (L)	100%	[編纂] (L)	[編纂]%
拿督Henry Ng(附註2及4).....	受控法團權益	100 (L)	100%	[編纂] (L)	[編纂]%
佳福(附註2及5).....	實益擁有人	100 (L)	100%	[編纂] (L)	[編纂]%
拿汀Bernice Low(附註2及5).....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100 (L)	100%	[編纂] (L)	[編纂]%
拿汀Lee Kwai Fah(附註6).....	配偶權益	100 (L)	100%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股本中股東權益內的好倉。
2.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函，拿督Frankie Ng、拿督Henry Ng及拿汀Bernice Low透過佳聯、天樂及佳福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就於本公司行使彼等之投票權一致行動，且彼等共同於[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合共[編纂]%中擁有權益。
3. 佳聯之已發行股本由拿督Frankie Ng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Frankie Ng被視為於佳聯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拿督Frankie Ng為拿汀Bernice Low之配偶，因此，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拿汀Bernice Low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天樂之已發行股本由拿督Henry Ng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Henry Ng被視為於天樂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佳福之已發行股本由拿汀Bernice Low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汀Bernice Low被視為於佳福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拿汀Bernice Low為拿督Frankie Ng之配偶，因此，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拿督Frankie Ng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拿汀Lee Kwai Fah為拿督Henry Ng之配偶，因此，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拿督Henry Ng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主要股東。